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11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王之盈

(前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三】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564 號來函，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所作之決議，各大學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將「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函送教育部。
- 二、有鑑於校務基金永續投資已成趨勢，本校自 108 年起即開始進行 ESG 投資，針對欲新增之投資標的，皆會考量評估其是否符合 ESG 之相關指標，以期能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中「永續環境」之精神，並同時兼顧投資效益。
- 三、今彙整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之 ESG 相關討論資訊，並參酌他校資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如下(完整版詳如附件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一) ETF/基金(以下 3 項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1. 該 ETF/基金之成分股組成，有導入 ESG 相關篩選機制。
2. 該 ETF/基金符合國際上 ESG 之相關評級標準，如 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晨星永續投資評級)等。
3. 具 ESG 爭議性產業之成分股，不得超過該 ETF/基金持股比例之 5%。

(二) 個股部分

1. 原則排除具 ESG 爭議性之產業，包含高污染、高碳排放與化石燃料等產業。
2. 該個股為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企業。

上述準則得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本校持有之標的(以國內標的為主)未符合上述規範，則應提送投資管理小組進一步討論，是否將繼續持有或出售該標的。

決議：請調整本校完整版 ESG 投資準則之架構；另請依與會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資料寄給委員再行確認。本案修正後如下(完整版詳如附件)：

(一) ETF/基金(以下 3 項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1. 該 ETF/基金之成分股組成，有導入 ESG 相關篩選機制或追蹤 ESG 相關指數。
2. 該 ETF/基金符合國際上 ESG 之相關評級標準，如 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Refinitiv Lipper Fund ESG Scores、MSCI ESG Fund Rating 等。
3. 具 ESG 爭議性產業之成分股，不得超過該 ETF/基金持股比例之 5%。

(二) 個股部分

1. 原則排除具 ESG 爭議性之產業，包含高污染、高碳排放與化石燃料等產業。
2. 該個股為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企業。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

一、緣起

近年來 ESG 投資(Environment 環境議題、Social 社會責任、Governance 公司治理)蔚為風潮，在相關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的積極提倡下，已然成為投資新顯學。本校自 108 年起，即考量 ESG 為當前企業經營與金融投資之共同趨勢，亦為本校所認同之價值與理念，故決議開始進行 ESG 之相關投資。今依教育部來函，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所作之決議，擬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以為未來本校投資之依循標準，實踐校務基金永續投資之目標。

二、本校校務基金 ESG 投資準則

有鑑於校務基金永續投資已成趨勢，本校自 108 年起即開始進行 ESG 投資，針對欲新增之投資標的，皆會考量評估其是否符合 ESG 之相關指標。今彙整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之相關討論資訊，並參酌他校資料，訂定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如下：

(一) ETF/基金(以下 3 項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1. 該 ETF/基金之成分股組成，有導入 ESG 相關篩選機制或追蹤 ESG 相關指數。
2. 該 ETF/基金符合國際上 ESG 之相關評級標準，比如 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Refinitiv Lipper Fund ESG Scores、MSCI ESG Fund Rating 等。
3. 具 ESG 爭議性產業之成分股，不得超過該 ETF/基金持股比例之 5%。

(二) 個股部分

1. 原則排除具 ESG 爭議性之產業，包含高污染、高碳排放與化石燃料等產業。
2. 該個股為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企業。

上述準則得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本校持有之標的(以國內標的為主)未符合下列規範，則應提送投資管理小組進一步討論，是否將繼續持有或出售該標的。期待透過 ESG 投資準則之訂定，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中「永續環境」之精神，同時兼顧投資效益，創造雙贏。